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5021195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5年臺中市低碳排車輛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「115年臺中市低碳排車輛補助計畫」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旨揭計畫第7條第1款規定為，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碳排車輛者，其老舊機車應為本市車籍。老舊機車於115年1月1日以後不得有外縣市過戶紀錄；老舊機車車主戶籍於115年1月1日以後不得有外縣市異動紀錄，惟汰換之老舊機車於115年1月1日前即設籍本市轄區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規定及附表請至臺中ㄉㄤㄉㄤㄉㄤ網-便民服務-下載專區下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